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二第一次定期評

量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03/23 (三)、03/24 (四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03/23 (三)	時間	8:10	9:10	10:10	11:00	13:15	14:15	15:15
	年級	9:00	10:00	11:00	12:00	14:05	15:05	16:05
(三)	二(科技)	自習	國寫 (50)	自習	數學 (60)	物理/生物 1~4/3~6 (50)	自習	國文 (50)
	二(國際)					自習		
	二(美術)							
03/24 (四)	時間	8:10	9:10	10:10	10:40	13:15	14:15	15:15
	年級	9:00	10:00	10:40	12:00	14:05	15:05	16:05
(四)	二(科技)	自習	地理 1.3.5 (50)	自習	英文 (80)	公民 1.3.5 (50)	自習	化學 1~6 (50)
	二(國際)		地理 7~9.11 (50)			自習		美術史(50)
	二(美術)		自習					

注意事項

- 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
- 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
- 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<p>一. 課本第一課～第四課、</p> <p>二. 補充文選曲選、</p> <p>三. 默寫：1. 第一課〈大同與小康〉第二段（大道之行也，天下為公～是謂大同）</p> <p>2. 第三課〈大德歌秋〉全</p> <p>3. 第三課〈牡丹亭·皂羅袍〉（～賞心樂事誰家院）</p>
	英文		<p>B4L1~L3+R1 單、片、句</p> <p>空英雜誌 2 月 W3~W4+3 月 W1~W2</p> <p>單字書(4500VOC)Ch1-3+6000 單 1-3~3-1</p> <p>Reading Highlights 2: Units 25-32</p>
	數學	A	數學 4A 單元 1. 2. 3. 4
		B	數學 4B 單元 1. 2. 3
	化學	科技	選修化學 II Ch2~Ch3-1
	物理	科技	Ch1
	生物	科技	選修生物 III Ch3~Ch4-1
	基礎地科	美術	1-2, 1-3, Ch2, Ch7, 礦物與岩石
	公民	科技	龍騰甲版第三冊 L1~L2
	地理	科技 國際	第三冊 1、2、別冊 A

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

